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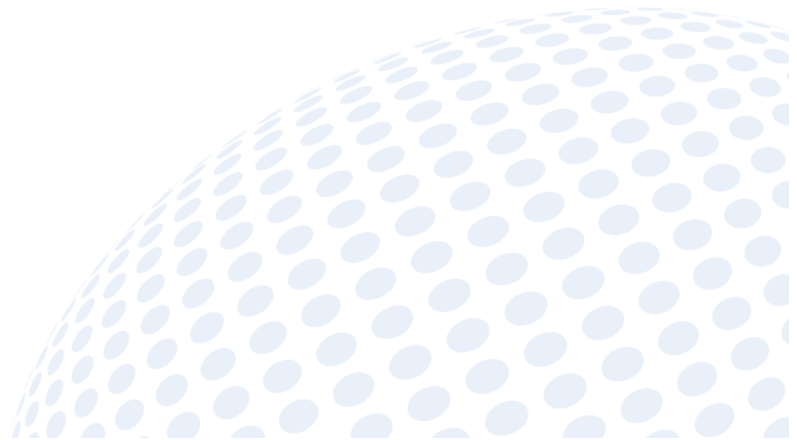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03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目 录

- 2 总干事致词
- 4 政策顾问委员会 (PAC)
- 5 经济发展部门
- 9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10 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渐进发展
- 13 国际注册体系
- 16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 17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 18 宣传推广
- 21 中小型企业(SMEs)
- 22 信息技术
- 23 秘书处
- 25 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
- 26 2003年资源和支出情况
- 27 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 28 成员国



总干事致词



2003年全年，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均体现了一个中心思想——即：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我们全年的工作都集中于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各国经济发展的动力的潜能，并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够利用这一潜能。

知识产权在现代经济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有更多的国家能受益于本国人民与生俱来的创造、独创和创新的能力。要把这些资源转换为有形的经济资产，需要有一个切实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与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所开展的工作，始终以实现机构的现代化和制定富有前瞻性的战略为重点，以帮助人们积极主动地、创造性地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手段。

这是2003年9月经成员国核准的WIPO构想与战略的核心所在，也是本年度报告中所概述的各项活动的中心内容。

我们去年全年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所开展的工作，侧重于通过大量的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帮助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本组织为来自每一个地理区域的成千上万人进行了知识产权制度从法律到行政管理、到执法等不同方面的培训。WIPO世界学院的远程教学计划，通过其以7种语文提供的在线课程，向全世界的学生和专业人员介绍知识产权的概念。此外，要求WIPO提供立法起草援助的需求继续增长，这是一个喜人的迹象，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更新其知识产权法律。

要确保全世界各国更好、更广泛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就要求它们有适当的技术手段。本组织为56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自动化援助，开展了技术培训以及支持提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各种活动。WIPONET项目为222个局提供了培训，并在102个局中部署完毕，年底已进入运行阶段。

建立一个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并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制度，对于创建一个鼓励人们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环境具有关键作用。过去一年中，我们继续进行了统一实体专利法方面的工作，并讨论了对《商标法条约》进行重要修订的问题，以便简化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工作。在确保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标准符合数字时代的要求方面，也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通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广大利益攸关者大大加深了对知识产权制度中现有的各种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利益的实际和政策方案的认识，并从概念上为将来开展讨论和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要想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就要切实地实施这些权利。WIPO 6月份举办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探讨如何在全世界改善知识产权执法的问题。本组织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为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执法战略、促使私营部门和公共机构之间在这一领域更密切地合作提供了培训和援助。

本组织各国际注册体系的范围不断扩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发展中国家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使用增加了11%，继续保持了更多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专利制度这一可喜的趋势。去年有5个发展中国家签署了PCT，另有5个发展中和转型期国家加入了马德里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欧洲联盟决定加入该《议定书》以及成员国同意增加西班牙语为该体系的工作语言之一，使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的成员国数目去年也有所增加。

任何一个经济，无论是发达经济还是发展中经济，其赖以建立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中小型企业(SMEs)。我们为提高和增进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价值——以及如何利用这一价值——的认识所执行的各种计划，过去一年中继续在诸多方面有所发展。所有这些活动都只是我们努力联络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所有利益攸关者——政府官员、研究人员和发明人、创新人和企业家、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从业者、创作艺术家和学生等——这一工作的一部分。努力增强意识和提高认识——让所有人均了解WIPO所开展的活动，对于促进一种弘扬创造与创新的真正的知识产权文化至关重要。

2003年12月，我开始了担任WIPO总干事的第二个任期，本组织成员国对我们的战略方向表现出了强有力的支持，令我大受鼓舞。我们将与各成员国和与我们工作相关的各方面人士一道，继续沿着这一道路前进，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均懂得，并能够，将本国的创造性资源转化成经济资产，为全人类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并确保世界各国更加繁荣。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政策顾问委员会(PAC)

政策顾问委员会(PAC)11月在罗马尼亚锡纳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会议。会议的东道主是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由马耳他总统吉多·德马尔科主持会议。共有20名PAC成员与会，其中包括两名国家元首和4名前国家元首或前政府首脑。讨论的主要议题是：“文化资产的管理”和“知识产权政策与日本经济”，讨论文件分别由美利坚合众国的布鲁斯·莱曼先生和日本的荒井寿光先生编写。

PAC委员们指出，知识产权对国际经济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并强调，因此需要建立适当的立法和机构，以全面发挥知识产权的潜力。会上称赞日本率先打算建立真正基于知识产权的经济。盗版和假冒行为被认为是越来越具有破坏性的祸患，据一项预测称，盗版和假冒产品多达世界贸易的6%。委员们还明确表示，令人感到关注的是，一方面国际上通过知识产权和其他手段创造出巨大财富，而另一方面世界上许多地区却仍同时存在极度贫困的现象。

总干事考虑到所讨论的这些问题，建议委员会联系知识产权问题，深入考虑一个非常直接而富有挑战性的问题：“发展中国家靠什么才能发达起来？”

主席总结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普遍传达的信息，归结起来就是：“让我们携手共进，不要遗弃任何人”。



> 实现知识产权的利益

实现知识产权的利益



2003年WIPO所开展的活动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更好的获得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更全面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利益。来自98个发展中国家的17,000余名代表参加了WIPO在112个国家组织的228个会议、研讨会和研究班。为执行本组织的工作计划，WIPO工作人员向发展中国家派出300个专家团，介绍知识产权政策备选方案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提供培训、立法建议、自动化支助、行政建议，并进行公共意识宣传。

2003年，WIPO针对特定优先领域，成功地执行了32个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和6个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RFAPs)，同时还与发展中国家签订了6项新的合作协议。

WIPO继续在日内瓦接待多位部长和国家元首。WIPO协助举办了加勒比地区部长级会议、非洲国家文化部长会议，以及第二届最不发达国家(LDCs)贸易部长会议等3个部长级会议。

各地区局活动要览

非洲局

- W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法国三方签订了一份关于地理标志的合作协议。在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启动了一个项目，评估知识产权制度为对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 在贝宁、莱索托、马里、纳米比亚、刚果共和国、塞内加尔、乌干达和赞比亚举办了关于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权利实施等问题的研讨会。
- 继续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技术中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及东南非洲共同市场等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

阿拉伯局

- 在黎巴嫩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领域近期发展”的阿拉伯地区大会和第二届“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阿拉伯地区大会。
- 在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市举办了第二届WIPO/阿拉伯国家联盟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局长地区协调会议。
- 在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问题”的次地区研讨会，为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预作准备。
- 在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地区研讨会，讨论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完成了关于版权产业对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和突尼斯等国经济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



>>>

亚太局

- 在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召开地区会议，重点讨论知识产权资产的创建、利用和管理问题。在泰国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和评估”的讲习班。
- 在多次活动中讨论了知识产权在商业中的战略性使用及其对中小型企业、大学和研发机构的影响问题，其中一些活动是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合作举办的。
- 在亚太地区的八个国家举办了关于“利用版权及相关权及集体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的研讨会。在菲律宾召开了一次WIPO-ASEAN讲习班，通过了一项关于在集体管理方面可能开展的地区合作行动计划。
- 在伊朗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地区间研讨会；在印度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问题。

拉美和加勒比局

- 11月在安提瓜岛举办了一次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来自九个加勒比国家的部长在会上签署了一项多边协议，以促进该地区对知识产权的使用、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 10月在智利举办了WIPO-UNECLAC(联合国拉美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家创新制度：知识产权、大学和企业”的地区专家会议，分析拉美不同国家目前正在施行的制度。
- WIPO、欧洲专利局(EPO)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三方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设立了一项关于实行专利数据库电子出版和促进拉美国家信息交流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使人们能以电子方式获得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的知识产权信息。
- 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一次关于集体管理的地区讲习班，执行WIPO旨在“加强中美洲集体管理”的项目。

最不发达国家(LDCs)

- 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的重点是：人力资源的开发、集体管理协会的设立、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信息，以及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开展活动。在24个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39个WIPONET连接点，并在乍得、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建立了集体管理协会。
- 与喀土穆大学及苏丹商人和雇主协会合作，举办了一次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为主题的论坛。
- 首次在日内瓦为最不发达国家大使举办了WIPO世界学院(WWA)研究班，讨论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和贡献。



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

2003年，发展中国家提出希望WIPO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增长了20%。WIPO起草了19份法律草案，提出了42项立法草案评价意见，为3,231例案件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法律建议。

可供普通公众查阅的知识产权法律电子数据库(CLEA)中载有2,300多份文件，提供76个国家和4个地区组织的法律文书，并包括WIPO管理的条约和其他条约的全文和3,152项参考书目。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2003年，WIPO向42家集体管理协会提供支助。12月，与11个西非国家的版权局和集体管理协会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

举办了两次地区讲习班——一次是在菲律宾为东盟(ASEAN)国家举办的，另外一次则是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加勒比版权连接理事会会议，重点讨论集体管理的政策和实践问题。此

外还举办了四次国家会议，讨论版权的未来战略价值(墨西哥)、视觉作品创作人权利和集体管理(巴西)，以及表演者的权利(厄瓜多尔和古巴)等主题。为此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

推广《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

2003年，有5个发展中国家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使缔约发展中国家总数达到69个(PCT缔约国总数为123个)。32个发展中国家提交了PCT申请(共5,950件)，增长11%。23个转型期国家加土耳其共提交了1,402件PCT申请。

2003年，5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2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加入《马德里协定》(使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总数达到74个)，7个国家加入《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另有4个国家加入《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

WIPO世界学院

2003年，世界学院远程教学项目成功地以七种语文提供“知识产权一般课程”(DL-101)。来自180个国家的8,300名学员参加上述课程，比2002年增加了66%。2004年还试运行了版权及相关权、传统知识及生物技术等三科专门课程。

来自80个国家的157名政策顾问和决策者参加了政策发展计划举办的各种研究班。专业培训计划为知识产权局及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课程。

2003年，WIPO和都灵大学(意大利)合作开办了第一期知识产权法研究生班。

学院继续在高等教育机构开设课程，推广知识产权教学。在格鲁吉亚的第比利斯市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教学”的国家研讨会。在津巴布韦举办了一次法官讨论会，30位津巴布韦法官参加了该讨论会。参加WTO贸易政策



对发展中国家的自动化援助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CMOs)请求WIPO, 在如何有效管理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提供建议和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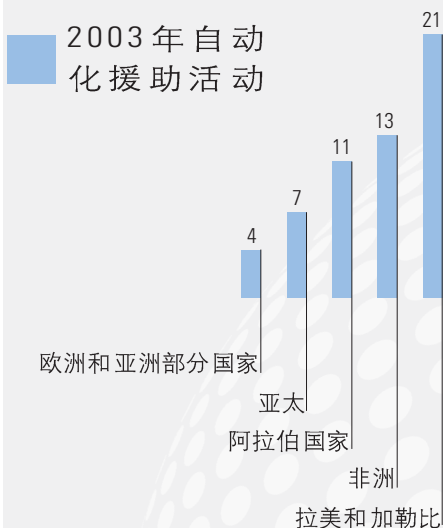
2003年, 在不同地区的56个成员国开展了约100项自动化援助活动(参见下表), 包括技术建议和指导、现场评估、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需求分析、自动化系统配备、培训、知识转让和技术支持。随着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基础设施变得越来越先进、业务实践变得越来越有效, 他们就能更好地帮助各自的机构获得知识产权制度并享受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利益。从战略上看, 这种援助直接推动了WIPO实现其通过更好、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总体制度带来经济利益、创造财富的目标。

相关活动包括2003年6月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关于“从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和WIPOnet服务中获得最大利益”的地区性技术讲习班。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改进其知识产权局制度和基础设施, 他们需要利用现有的工作和许多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业已采用的电子工作方法, 因此们可以预见, 希望WIPO继续投资开展上述工作的需求仍将很大。

>>>

培训班的政府官员和参加国际关系学院多边外交培训班的外交官也参加了学院组织的研讨会。在日内瓦专为来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的学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作为WIPO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合作的一部分内容, 专业培训计划继续解决知识产权局和政府机构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需要。该计划力图提高上述国家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与国家 and 地区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及政府机构合作举办了各种课程。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2003年全年，WIPO继续帮助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其起草或更新符合当前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法律。

2003年，WIPO对7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草案提出立法意见，与5个政府就其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工作进行磋商。WIPO还参与了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国家的《示范民法典》中知识产权部分的草案编写工作。WIPO就加入或实施WIPO所管理的条例向来自6个国家的官员提供建议。

WIPO与9国政府合作，制定或执行了多项双边合作计划、一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以及一项谅解备忘录。继续在5个国家开展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并就一种集体管理软件的俄文版翻译及协调问题展开磋商。

2003年3月，WIPO世界学院与上述地区两个国家的大学合作开设了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此外还在莫斯科启动了俄文远程教学课程。在圣彼得堡和日内瓦为独联体国家的议员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讲习班。

WIPO在本地区的一项新工作是，与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办公室(TAIEX)委员会和共同体重建、发展和稳定化援助办公室(CARDS)项目合作，促进加入和申请加入欧盟的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

WIPO继续其与保护工业产权政府间委员会(ICPIP)、独联体成员国议会大会(IPA)、欧亚专利组织(EAPO)、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转型期国家投资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问题顾问团、中欧计划、独联体国家科学院国际协会(IAAS)及私营部门的合作。



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的渐进发展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2003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召开了一次会议, 讨论专利法实质内容的统一问题, 形成了《实体专利法条约》及相关实施细则和实践指南的草案。上述条款的通过将进一步统一各国专利局的专利申请审查制度, 有助于减少专利审查工作中的重复。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SCT)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日内瓦举办了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均有代表成员国主管机关和观察员组织的约100个代表团出席。委员会继续对《商标法条约》(TLT)进行修改, 修改重点是: 关于商标申请和其他通讯的电子提交的条款, 以及关于未能满足时间期限时可采取的措施的条款。常设委员会还讨论了是否可能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条款写入《商标法条约》中的问题, 并起草了关于商标局实际做法的调查文卷。常设委员会审查了地理标志的定义问题, 继续谈论与域名和地理标志之间的冲突, 以及域名和国家名称之间的冲突问题。

制作并向成员国分发了载有受《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保护的成员国国旗和国徽, 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的徽标、名称和缩写等信息的光盘数据库第四版。为该数据库制作了在线版本, 并就2004年在WIPO网站上启动改在线版本进行了测试。

2003年7月, 与美国政府合作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召开了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全球研讨会。研讨会有助于提高各国代表对地理标志保护和使用的共识, 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利益相关者的不同作用。



>>>

WIPO 专利议程

总干事委托来自不同地区和背景的4名专家，就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问题撰写研究报告。上述四份报告已提交WIPO成员国大会审议，涵盖了国际专利制度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积极作用，也强调需考虑该制度所带来的潜在困难。

研究报告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利用各种机会，改进其制度，包括积极参与国际讨论，以确保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能满足其需要。



>>>

版权及相关权

2003年，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召开了两次会议，在确定受益人、讨论广播组织所获得的权利的范围(该范围目前由《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规定)等方面取得进展。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9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经济权利、录制、录制品的复制和发行、转播、同步转播、提供已录制的广播节目，延后广播以及向公众传播。委员会第10次会议继续讨论上述问题，与会代表同意，将在该常设委员会2004年会议上讨论根据成员国的提议形成的合并案文，以及关于保护非原创性数据库的建议。

会上介绍了秘书处委托起草的关于数字环境下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和例外的研究报告，以及数字权利管理领域当前进展的研究报告。秘书处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调查指南》。

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之前均举行了情况介绍会—第一次介绍网络广播，第二次介绍如何使视障人士能以合法方式获得数字信息。

根据成员国大会的要求，秘书处于11月组织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与音像表演保护相关的问题。会期期间还专门举行了一次介绍个人在音像作品表演和制作方面的经验交流会。秘书处介绍了

执法和特别项目

6月，由WIPO成员国大会2002年会议设立的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召开首次会议。委员会研究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秘书处提出的在未来会议中采用主题研究方法的建议。会议同意，执法咨询委员会2004年会议将讨论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在执法工作中的作用，以及知识产权诉讼成本等相关问题。

2003年，WIPO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的活动。根据成员国要求提供了各种培训，帮助成员国制定和实施执法战略，其中包括关于加强同公营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私营部门的代表协会吸收私营部门的支持的建议。

WIPO与一系列政府间组织展开了密切合作，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WIPO积极参与筹备由世界海关组织和国家刑警组织于2004年举办的第一届全球打击假冒大会。此外，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在该委员会的TAIEX计划下设立了知识产权执法培训和教育计划。WIPO还与音像产业国际联盟、全球反假冒集团(GACG)和国际反盗版联盟(IACC)等众多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WIPO还开始出版一份新的电子新闻通讯，总结执法领域发生的全球事件，此外还继续充实其介绍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网站，该网站将整合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IPEIS)电子论坛。

>>>

对各国视听表演保护法律的调查报告；还介绍了关于法国、德国、墨西哥、英国和美国的视听表演者合同和报酬以及关于上述国家和埃及、印度和日本的视听表演权利转让及国际私法相关问题的原则的两份研究报告。会议决定，将于2004年与WIPO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决定如何进行下一步工作。



> 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 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

《专利合作条约》(PCT)

2003年, 根据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连续第三年超过100,000件。来自日本公司和发明人的申请增加了20%, 使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PCT第二大用户。博茨瓦纳、埃及、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PCT条约, 使PCT缔约国总数增至123个。

2003年全年开展了一系列实质性工作, 以确保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PCT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实施。此外, 还检查和更新了PCT厅的内部程序以及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信息和培训材料。

国际局受理局(RO/IB)所受理的专利申请再创历史新高, 2003年受理的新申请总计6,000余件。为准备于2004年初开始提供电子申请体系服务, WIPO实施了一个通过PCT-SAFE软件以电子形式提交PCT申请的试行项目, 国际局于8月25日受理了该项目下的首件申请。

PCT改革

2003年, PCT改革工作组继续讨论为理顺和简化程序而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改, 此外还讨论了用以改进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备选方案。

马德里体系(商标)

2003年, WIPO注册了21,847件新的国际商标申请, 使根据马德里体系进行的有效国际注册总数达到412,000件。由于根据马德里体系进行的每一国际注册平均可指定12个在其境内注册具有效力的国家, 因此截止到2003年年底具有效力的国际商标注册件数大约相当于490万件国家商标注册。现有国际商标注册续展件数为6,637件, 比2002年增长了10%。此外, 国际注册簿记录的国际注册修改为55,000多件。

2003年, 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韩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塞浦路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加入了《马德

PCT信息技术系统

负责传送国际局向PCT主管局提供的部分PCT文件的应要求发送系统于2月投入使用。在四家主管局部署了网络预订功能测试版。

根据CLAIMS项目，设计了新的信息工具，以促进与国际专利分类(IPC)修改相关的专利信息分类和检索工作。2003年完成的CLAIMS项目包括：改进用以公开和更新分类的设施；为改革后的IPC所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支持。

专利统计数据大会

2003年9月，WIPO举办了关于使用专利统计数据分析经济趋势和技术趋势的首次公开会议，承诺将加强本组织与专利统计相关的活动。WIPO还宣布开发一专利统计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将与长期在此领域提供信息的机构相链接。来自35个国家的大约200名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举办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推动决策者、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IP)局、专利律师、统计师、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以设法更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统计作为技术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指标。

>>>

里协定》。克罗地亚递交了《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2003年底，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国总数为74个(截至2004年1月23日，42个成员国将受《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约束，12个成员国受《马德里协定》约束，20个成员国受《马德里议定书》约束)。

马德里联盟大会对《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所作两套修改将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修改之一是增加西班牙文为工作语文之一，修改之二则是欧盟将来可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除主要面向成员国工业产权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一系列培训班外，秘书处还常常与各国家工业产权局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WIPO及不同地区举办面向商标从业人员和国家局的研讨会，继续提高人们对马德里体系及其有效使用的认识。

马德里电子通信

截至2003年底,共有28个主管局通过电子方式接收商标通知。澳大利亚、比荷卢、瑞士和韩国局还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国际申请和其他部分通信。WIPO和马德里体系下商标局之间的这种通信方式在2003年得到极大发展。

海牙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

2003年,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体系注册了13,152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含于2,474件国际保存中),比2002年减少了37%。但是,续展数目增加了5%,达到3,463件。

继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和西班牙递交《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加入书后,该文本于12月23日起生效。此外,伯利兹和加蓬加入了《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使海牙联盟的成员国总数达到36个。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和1934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上述实施细则定于2004年4月1日生效)。上述共同实施细则将取代1999年文本《实施细则》以及1960年文本和1934年文本《实施细则》。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

2003年,国际局根据里斯本体系注册了6项新的原产地名称。迄今为止,共注册了849件原产地名称,其中779件仍有效。里斯本体系的成员国数目稳定保持在20个。

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尼斯和洛迦诺协定)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继续修订尼斯分类第八版。修订期将延长两年,最终将公布尼斯分类第九版。

为与尼斯分类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标志做出了约130份分类报告。

2003年9月公布的英文和法文的新版(第八版)洛迦诺分类将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

2003年,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加入《尼斯协定》。阿塞拜疆同年还加入了《洛迦诺协定》。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2003年，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受理了版权、专利和商标权等领域的国家和国际争议案件。WIPO调解员根据WIPO《调解规则》，帮助当事人解决争议；WIPO仲裁员根据WIPO《仲裁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作出具约束力的裁决。2003年，仲裁和调解中心为知识产权专家举办了三次介绍该中心争议解决程序的讲习班。

中心还提供行政程序，为商标权人提供了有效的救济途径，防止他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与商标权人的商标权相同的域名。

2003年，WIPO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了1,100件新案件。5月，中心受理了第5,000件适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案件，该案件涉及 *tottenhamhotspur.com* 域名，WIPO专家组就该案作出裁决，要求在提起争议之日起45天内将该域名转让给英国足球俱乐部。截至2003年底，WIPO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共对约10,000件域名作出裁决。

上述工作具有全球性：有11种语言的程序，涉及各种不同文字的域名和来自118个国家的当事人。与国家代码域名相关的案件有所增加。2003年，又有7个国家采纳了WIPO管理的争议解决政策，这使采纳该政策的国家域名注册主管机关总数达到36个。2003年发生在域名领域的其他重要事件包括：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专家组裁决网上法律索引得到了大量使用；发布了新的《WIPO域名争议解决指南》和一份关于WIPO在适用新启用的.BIZ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方面的经验的详细报告；以及，在中心网站的域名部分增加了日文、韩文和葡萄牙文。

> 提供一种有效替代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的办法

提供一种有效替代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的办法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第一个工作阶段于2003年结束，为制定该关键领域的国际政策和法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

在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时，WIPO成员国大会促请该委员会加快在政策制订国际问题方面工作的进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实践经验、现有的国家和地区计划、知识产权法和政策的其他领域，以及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持有人的需求和期望，为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经验基础。

政府间委员会2003年全年的工作重点，是使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包容性、能为人所用，同时采取实际措施，推动更多代表当地和土著社区的核准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合作亦是政府间委员会的一项首要工作：WIPO是第一个正

式邀请常设论坛参与其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向传统知识持有人、国家主管机关和地区机构提供了能力建设和政策信息，包括发表文章和研究报告，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具合作关系的联合国机构、WIPO世界学院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众多培训项目和研讨班提供支持。

生命科学

2003年，就WIPO知识产权和生命科学计划的全面重建进行了准备和研究，以为生物技术、农业和药物科学等各种热点问题的讨论提供实用素材和经验信息。这一材料重点着眼于以下各领域：使投于药物研究的公共投资能有效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通过公-私合作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从而满足未受商家关注的公共健康需求；相对较实际的生命科学技术研究和生物技术研究的专利问题；生物伦理学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关于关键农作物的专利调查。

> 探索知识产权前沿问题

探索知识产权前沿问题

宣传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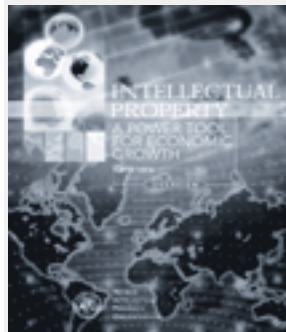
宣讲知识产权故事

本组织加大力度，鼓励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人帮助在全球范围内宣传知识产权对实现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是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为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WIPO向各成员国寄送了伊德里斯博士编写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一书的摘要和光盘，以此作为宣传工具包的一部分，帮助他们举行庆祝活动。超过65个成员国和组织专门举行了庆祝活动—音乐会、反假冒游行、研讨会、展览、报纸采访、电台和电视系列片—凸显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WIPO还启动了若干合作项目，将部分WIPO宣传出版物翻译成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本国语文。这些翻译工作对联合国的6种官方语文形成了一种补充。《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一书的摘要被翻译为印度尼西亚文、蒙古文和越南文并公开发行，另有一些翻译工作仍在进行，将于今年年底结束。WIPO的《版权、专利和商标》系列漫画被翻译成蒙古文和罗马尼亚文，高棉文(柬埔寨)和塞尔维亚文的翻译仍在进行中。《什么是知识产权》、《了解发明》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等其他各种WIPO出版物亦将被翻译成更多语文。

>>>



在WIPO2003年1月出版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一书中，伊德里斯总干事概述了创造和创新如何成为丰富个人生活、推动全球各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手段。本书通过各国的案例研究报告和具体实例，详细解释了如何使知识产权快速成为推动经济健康发展、造福人民的动力，以及知识产权为何能发挥这种动力作用。书中指出，知识产权的力量尚未在所有国家得到全面发挥，并就政府如何采取措施、跨越鸿沟进行了探讨。

> 在全球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WIPO 金质奖章和证书得主—2003年“当一名发明家”竞赛优胜者，联合王国苏格兰伦弗鲁郡Nehterlee小学的学生

>>>

www.wipo.int

2003年，本组织进一步充实其网站内容，继续采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宣传知识产权信息。2003年，WIPO网站的页面浏览次数达到5,000万次，此外还增加了专利、妇女和知识产权、《里斯本协定》和WIPO大学计划等分站点。从技术上对网站进行了重新设计，从而大幅提高了网站在搜索引擎中的可视性。

新闻、出版物和多媒体

WIPO继续发布公报(新闻稿、最新消息和新闻提示)、组织新闻发布会、安排媒体采访WIPO官员，并进一步在线发布新闻信息。除记者外，向大约1,700人(主要是学生，但也包括企业界人士和政府官员)介绍了本组织的历史、机构设置和活动的简况。

2003年，WIPO为普通公众和特别受众群体制作了360种新宣传品，其中包括招贴画、CD-ROM、报告、图书和网页宣传品。向成员国免费分发了300,000余种出版物，比上一年度增长了20%。

基础设施服务和促进创新

为28名发展中国家官员举办了两次关于“创新支持服务及其管理”的讲习班，对3名发展中国家官员进行了为期4个月的“技术和创新管理”培训。

于2002年启动了WIPO大学计划，以提高学生和学术人员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截至2003年年底，该计划已扩展至28个国家，另有44个国家在2003年表示有意参加该计划。

在专利信息方面，共有30个发展中国家提出了1,212项检索请求(包括请求出具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报告)。26个国家使用了WIPO专利信息服务(WPIS)。帮助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18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了工业产权信息服务，并为其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培训。

2003年，创新中心在线参考目录对其中49个创新中心的信息进行了更新，目前共包含有超过55个国家的110项创新中心的情况简介。

>>>

《创造性精英荟萃》

WIPO推广宣传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使社会公众进一步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在鼓励和奖励创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其中一项工作就是于2003年开始制作《创造性精英荟萃》电视系列短片。通过介绍艺术家、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其他创造人的事迹，探讨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创造活动，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帮他们取得成功。

制作了若干集6分钟短片，分发给国际和国家电视网络，此外还制作了一套1分钟短片。拍摄对象包括：发明了一种可供当地医院使用的输血设备并因此获得专利的一位尼日利亚医生、一位突尼斯玻璃艺术家、一位瑞士钟表设计师、一位作品饱受侵权之害的年轻秘鲁歌手和歌曲作家。

WIPO已向各成员国和其他组织分发了上述系列片，并将继续制作更多系列片。



>>>

共向33个国家(其中13个为发展中国家)的发明人颁发了75个WIPO发明奖(奖章和证书)。向来自保加利亚、丹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尼加拉瓜、巴拿马、乌克兰和坦桑尼亚共和国的发明人颁发了8个WIPO创造奖,表彰其在电影、舞蹈、文学、音乐、绘画和素描、摄影、雕塑和软件等领域所创作的艺术作品。向墨西哥的作家和艺术家颁发了15个创造荣誉证书。向在生产和商业活动中积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企业家颁发了9个WIPO创新企业奖杯。

与成员国、民间社会和各类机构的合作

2003年,本组织继续拓展与市场部门及民间社会的关系。目前约66个政府间组织、172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10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WIPO观察员地位。本组织的官员定期与包括制药业、出版业、生物技术、音乐、电影和计算机软件业在内的各产业的代表进行讨论,并与包括表演者、发明人、艺术家和传统知识从业人员在内的各相关团体进行讨论。

WIPO总部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各种会议(包括贸发大会和第四届日内瓦研究和政策对话),还与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FA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以及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进行会谈。在WIPO总部承办了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ICT TF)会议,

此外还参与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筹备工作。

WIPO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巴黎和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会议,还出席了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会议。

协调处

WIPO驻布鲁塞尔协调处参加了为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而举办的一系列活动。2003年的重大活动包括:建立并执行欧洲联盟扩大局和WIPO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为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的国家以及候选国提供知识产权支助和专门知识;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国家秘书处建立了密切关系;在EU-ACP信使报上投稿,重点介绍知识产权。

纽约协调处参加了多次联合国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会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WIPO派员出席了联合国宣传小组及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的会议。

华盛顿协调处重点着手提高美国国会、美国相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产业团体对WIPO的认识。协调处提出立法建议,并与美国专利商标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联合举办了各种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大会,讨论与知识产权界相关的各种问题。

2003年,WIPO加强了其与WTO的合作,联合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讲习班。其他活动包括联合在贝宁和马里举办了国家研讨会,深入讨论WTO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执行问题,以及当前正在讨论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此外还举办了关于"TRIPS与公共健康"、"WTO迄今为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地理标志"以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等4个组织间会议。

中小型企业 (SMEs)

2003年, WIPO的中小型企业司集中力量研究实用方案, 解决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发布了 "企业知识产权" 系列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两套指南, 这是该系列首次发布此类指南。目前正与地方机构和合伙人合作, 编写上述指南的国家版本, 以解决其他国家中小型企业的特殊需求。WIPO还与国际贸易中心合作, 帮助出版了3份材料, 为汽车零部件、中小型企业出口以及手工艺品和视觉艺术品的营销等行业提供了更多的贸易机会, 促进了上述行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

本组织继续充实其网站上的中小型企业部分, 定期更新案例研究、最佳实践和面向企业的话题, 如标准和知识产权、评估、特许经营, 以及并购中的知识产权。此外, 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印度工业联合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以及各商会和知识产权局都开始将中小型企业的网站作为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参考站点。

WIPO与其他机构合作, 参加了企业知识产权领域的60次活动。在WIPO总部为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国家举办了本组织史上首次 "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 论坛。WIPO还与意大利政府合作, 举办了一次关于 "知识产权和地中海盆地国家纺织品和服装产业中小型企业竞争力" 的论坛。针对企业家、银行家、会计、律师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 "企业知识产权" 系列培训班, 于2003年举行了第一次培训。

WIPO委托亚洲、拉美和非洲的专家编写了14份国家研究报告, 旨在明确中小企业在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过程中的需求。

> 使知识产权为企业所用
使知识产权为企业所用



信息技术

2003年，WIPO对支持马德里联盟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了大幅度调整，以管理美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以及增加西班牙语为议定书的第三种工作语文所带来的工作。对支持《海牙协定》的信息技术系统也进行了大幅调整，以为日内瓦文本的生效作准备。

WIPONET 项目

12月31日，WIPONET成功地结束了项目阶段，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在项目阶段，完成了WIPONET中心的试运行工作，在102家知识产权局安装了WIPONET工具包，对来自222家知识产权局的245名WIPONET联系人进行了培训，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全球帮助站。

在对WIPONET的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后，WIPO决定充分发挥WIPONET的运作和帮助台这一内部资源的作用，实现成本效益的最优化，提高灵活性，从而满足企业的需要。

AIMS 项目

旨在进一步提高WIPO财务和开支系统自动化程度的AIMS项目的若干主要内容于2003年完成。完成了开支设计和收入要求部分，以及开支部分的建设工作。2003年开始了收入流板块的原型制作、开发和征询用户意见的工作。软件的预算和开支模块于2003年底开始全面运行。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网络

作为针对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PIFs)的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RFAP)的一部分，WIPO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及太平洋岛国论坛国家的其他成员（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以及瓦努阿图）合作，开发了PIFnet门户网站，并利用WIPONET提供网络服务器服务。

秘书处



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和内部审计

2003年发表的《2002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向WIPO成员国提供了本组织2002年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情况。WIPO还发表了2003年前6个月的计划执行情况概览。

2003年继续进行常规评估工作。此外，内部审计工作继续对本组织内部管理和在遵守本组织各项规则和章程方面是否适度方面进行独立而客观的评估。此外，还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指南草案》的编写提供支持。

人力资源

WIPO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是员工福利。本组织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及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建立联系等方式，主动为员工提供支持。2003年全年所取得的进展都反映了WIPO进一步实施新的人力资源实践的目标。

人力资源管理司通过在本司增加负责法律问题的人员，进一步强化了该司平等公平对待所有员工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在本组织内部实现公平管理，有助于完善部分人力资源实践和政策。经与调解员办公室协调，完成了《调解员职权范围》的编写工作，并作为办公指令印发。

WIPO的征聘政策继续重视能力、效率和廉洁。提高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仍然是征聘工作的重点。征聘数目低于2002年，这是因为本组织更多地利用内部员工的重新部署方式来满足不同部门的需求。总共公布了24个职位征聘公告，聘用了18名专业工作人员和20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根据直接征聘机制招聘了13名专业工作人员，此外还任命了3名初级专业人员和18名实习人员。临时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大幅减少。

2003年开始实施顾问和短期雇员的产假制度。此外还开始着手为短期雇员开发技能数据库，该数据库将于2004年完成。根据国家公共管理学院2001年所提出的建议，对空缺通知进行了检查。停用了部分纸件形式的考勤和请假表，代之以电子表格。这些表格将由计算机自动进行处理，使监管人员和项目管理者能够在线获得相关信息。

本组织继续提供培训，提高员工的管理、通讯和信息技术技能。2003年全年为844名学员举办了各种语言培训班。共计47%的WIPO员工参加了培训活动。



>>>

帮助新聘工作人员及其家庭在日内瓦安顿下来，支持员工继续获得福利仍然是人力资源管理司的首要工作。员工福利处继续为有个人困难的员工提供咨询和帮助，向所有员工提供关于住房、入学、休闲娱乐等相关信息。员工福利处组织和开发了儿童俱乐部、儿童夏令营、退休研讨会，以及退休人员活动等系列活动。员工福利处定期与其他国际组织负责员工福利服务的同事联系，交流想法。

社会保障科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与更多的保健供应商确定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在发出招标公告后，Vanbreda保险公司于2003年5月入选，替代Willis保险公司为短期雇员提供收入损失和医疗费用保险。自2003年年底起，共有3,910名员工享受Vanbreda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科负责处理与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保险和养老金制度相关的各种行政事务，包括WIPO养老金基金（已终止）以及管理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的1,312份档案。

WIPO医疗服务部集中力量提高员工的健康状况，发起了一场流感疫苗接种运动，首次为55名工作人员组织了紧急救助课程，并主办了一次关于人体工程学的会议，此外还为工作人员和115名来访代表提供了医疗保健服务。

语文司

语文司将16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法律、实施细则、示范法或法律草案翻译成一种或若干种语文。WIPO语文司对53次会议的文件以及在WIPO各种研讨会或培训班上所作发言的翻译、编辑和修订工作进行管理。

为便利翻译的工作，对知识产权术语数据库进行了扩充，在线提供新的工具和资源。

会议、通信、记录管理和出版物制作

2003年向WIPO在日内瓦举行的52次会议（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5,000名代表出席了上述会议）和在其他地方举行的164次会议（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了会议支持服务。这些会议需要大量的自由职业口译提供服务，还需分发5,000余份文件，这些文件大部分都已以电子形式在互联网上公布。

在主要行政支助活动中（包括记录管理和档案工作、电信、外部邮件传送和送信驾驶员服务），值得一提的是2003年共外发邮件311公吨（比2002年减少了近100吨），其中大部分与全球保护体系的运营相关。

2003年，利用最新技术内部印制了9,400万页面的出版物，从而为本组织节约了开支。继续利用内部资源开展工作。PCT纸件副本的制作数量有所下降，但光盘和DVD制作量增长至5,106张。

房舍建筑

完成了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翻修工作，负责PCT业务的几个部门于2003年底搬入该大楼。大楼的设施为PCT信息系统提供了一个稳定而安全的场所，为原分散于日内瓦不同地点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场所。

WIPO成员国2003年9月批准了一项新的办公楼项目，以实现本组织将所有员工集中到一个地点办公的长远计划。该建筑一旦完工，则能提供更多配备具成本效益和环保设施的办公空间。

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

■ 成员国9月一致批准了总干事提交的2004-2005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这是自1998年以来提交成员国审议的第四份注重成果的两年期预算。

经批准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总额为638,800,000瑞士法郎(CHF)，比2002—2003年经修改预算的668,800,000瑞士法郎减少了4.5%。这一减少是因为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翻修以及2003年启动的IMPACT业务等若干大型投资项目的结束所致。

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表明，由成员国会费（在未来两年年度总收入中所占比额不足6%）供资的活动名义增长率为零。WIPO基本上是一个资金自筹的机构，其活动经费来源于向私营部门提供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和申请服务以及仲裁工作获得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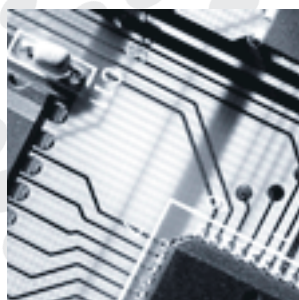
2003年资源和支出情况

本组织 2003年主要收入来源包括WIPO全球保护体系的私营部门用户所缴纳的费用以及成员国政府所缴纳的会费。

2003年WIPO总收入中大约88%来自上述全球保护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以及与仲裁和调解服务相关的收费，约7%的收入来源于成员国会费。剩余的5%则主要来源于WIPO出版物的销售、租赁收入和利息收入。

会 费

2003年每一等级的年度会费从大约1,400瑞郎到约1,100,000瑞郎不等。



2003年的收支情况

2003年WIPO财务结算包括以下主要项目

(以千瑞郎计)

收入	
成员国缴纳的会费	17,223
来源于全球保护服务的收费:	
PCT	173,483
马德里	25,591
海牙	3,545
里斯本	4
仲裁和调解中心	915
小计	203,538
出版物	2,982
利息	4,439
其他收益	3,517
小计	10,938
总计	231,699
支出	
工作人员	168,468
其他	120,018
总计	288,486

成员国和新加入国

2003年，WIPO管理的条约共有52次加入和若干次其他条约行为，其中51%的新加入国（加入或批准）为转型期国家，35%为发展中国家，另有14%为发达国家。

下列数字说明新加入条约的国家数目，括弧中的第二个数字是截止到2003年底加入该相应条约的缔约国总数。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 (166)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 (152)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 (54)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6 (62)
- 《专利法条约》: 2 (7)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2 (72)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2 (43)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 (54)
- 《WIPO版权条约》: 5 (44)
- 《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3 (42)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3 (58)
-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条约》: 5 (76)
-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

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3 (72)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4 (29)

■ 《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 4 (11)。

组织法改革

2003年，WIPO成员国会议和WIPO管理的部分联盟的主管大会一致通过了对《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和其他WIPO管理的条约的修改，包括：(i) 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ii) 使已经实际实行的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iii) 将WIPO大会及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上述修正案将在WIPO四分之三的成员国以提交其书面接受书的形式通知总干事的1个月后生效。

成员国

2004年3月31日，有一百八十个国家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
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
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
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越南
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 (180个)

